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建管罚字〔2022〕282002 号

当事人: 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

地 址: 松江区东支路 199 号

法定代表人: 沈唯

职务: 负责人

你(单位)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 上海市新松江路 1188 弄 303 号(金翅餐饮店)、浦苍路 437 号(藏书羊肉)、隆安路 358 号(老上海馄饨)、新庙三路 958(沙县小吃)、洞薛路 298 号 4 幢 1 层 108 室(玉刚餐饮店)从事未按规定对用户设施的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行为,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、视频、用户安检记录和照片),违反了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 / 项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(七) 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壹万元整; 2、/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于 贰零贰贰 年 拾壹 月 拾伍 日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(印章)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签收人:

沈唯